

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文件

庐政〔2018〕13号

庐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年实施21项民生工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庐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直各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18〕26号）和《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实施31项民生工程的通知》（合政〔2018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政府决定2018年实施省定21项民生工程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落实省级民生工程项目

2018年，省政府确定实施33项民生工程。其中，我区实际实施21项。

（一）新增实施2项。

1. 学前教育促进工程。围绕“幼有所育”，通过在全省新建、改扩建公办幼儿园，开展幼儿资助和幼师培训，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。

2. 智慧医疗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。围绕“健康中国”战略和“健康安徽2030”规划纲要，通过开展“智医助理”工程等试点，家庭医生对辖区内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基本医疗服务和健康综合服务等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水平。

（二）合并实施1项。

原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及无着人员救助、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、城乡医疗救助4项合并为困难人员救助工程。通过上述整合，原有民生工程基本内容未改变，项目数减少3项。

（三）完善实施1项。

根据中央及省要求，增加职业病防治内容，将原妇幼健康和计生特扶，调整为妇幼健康、计生特扶和职业病防治。

（四）继续实施17项。

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棚户区改造、贫困残疾人康复、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、高校、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、公共文化场馆开放、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、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工程、就

业扶持工程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工程、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、农产品食品安全工程、城市老旧小区整治等 17 个项目继续实施。

（五）退出实施 2 项。

原小型水利工程改造提升已完成，不再列为民生工程。原提升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任务已完成，替换为党建引领扶贫工程，我区不承担任务。通过上述调整，项目数减少 2 项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民生工程实施的组织领导

2018 年民生工程项目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相关单位要围绕“七有”目标，坚守底线、突出重点、完善制度、引导预期，补齐民生短板，让人民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相关单位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，根据民生工程项目新变化统筹安排部署。区财政部门牵头抓总责，各项目主管部门履行主管职责，各乡镇街道履行主体职责，分层分级抓好横向协调、上下联动，各负其责，形成层层压实责任、级级落实责任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加大投入，完善机制。严格做好民生工程资金预算安排，保障民生工程资金及时足额配套到位，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主导作用，积极探索社会资本等参与建设管理，多渠道增加民生保障供给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加大民生资金使用监管力度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，严格考核。牢固树立争先进位意识，充分

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，促进各项民生工作出成效、出成绩。制订完善民生工程考核办法，抓好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结果运用。要强化问责机制，对民生工程重视不够、推动不力的单位要及时开展约谈、从严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营造氛围，反映民意。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“互联网+”新媒体，继续做好民生工程宣传工作，打造庐阳智·惠民生品牌。注重民生信息宣传工作，着重宣传政策内容和实施实效，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民生工程实施过程，切实提升民生工程社会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。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，法院、
检察院。

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6日印发
